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宋嘉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嘉俊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嘉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嘉俊先生在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嘉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经营班子任期止。

刘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刘峰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刘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刘峰先生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刘峰先生简历

刘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04年2月，在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年2月至2017年8月，在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值长、部门主任助理、部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兼任部门主任、副总经理；2017年8月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至2019年2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部门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